



北京市盈科（扬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
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扬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扬州文昌西路 450 号国泰大厦 2 幢 14 楼
电话：（0514） 89880099 传真：（0514） 89880099

<http://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市盈科（扬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盈科扬文【2023】第15号

致：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扬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顾问，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的《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持股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2,143,678 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44.2405%。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现场逐项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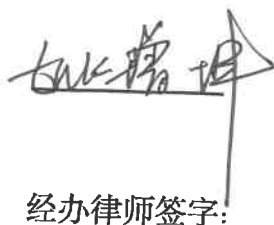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北京市盈科（扬州）律师事务所

2023年5月16日

